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82064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044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2月29日召開「113年第1次新竹市建築執照
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2月26日府都建字第113003724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都市發展處建文:113/03/20



111130004237 無附件

【提案 1】

建築基地截角是否應退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本府 106 年 12 月 11 日研商「有關陽台、雨遮是否可超出建築基地退縮線」等規定會議紀錄結論：不論建築基地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或屬非都市土地，若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明定退縮地為無遮簷人行道者，其陽台、花台、雨遮、屋簷均不得超出建築基地退縮線；若無規定，基於建築物造型及景觀，其陽台、花台、雨遮、屋簷未計入建築面積之深度者，得超出建築基地之退縮線。
- 二、次按依新竹市政府 110 年 1 月 4 日府都建字第 1100161561 號函，案由二有關新竹縣內各土地使用管制所規定之退縮建築，申請基地如屬角地，基地截角部分是否免退縮，其結論：基地如屬角地，基地截角部分得免退縮。

結論：

考量新竹縣市建築管理就退縮部分認定應一致性，俟後續與新竹縣政府共同研議後再行辦理。

【提案 2】

裝卸位所佔之停車位空間，應以 40 平方公尺計算免計建築容積，抑或以實際停車位尺寸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有關停車空間之規定如下：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 二、按 83.03.04. 台內營字第 8372185 號函所示，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自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為尚未敘明依 40 平方公尺部分予以免計，或是以實際設置車位尺寸計算。
- 三、綜上，卸貨車位尺寸 $13 \times 4 = 52$ 平方公尺，已逾可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40 平方公尺，得否就最小應設尺寸 52 平方公尺予以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結論：

裝卸車位依據最小應設尺寸 52 平方公尺予以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提案 3】

建商於開工前通知三次至鄰房辦理事前鑑定，被拒絕，工程即將完工，卻陳情屋內受損，拒絕和解，影響發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建築施工損鄰爭議事件處理規則，明訂建商應於放樣勘驗前，先做好事前鑑定，查本市現行法規並未規定建商在施工前，應先進行周邊鄰近住戶勘查，但因民眾反映住家疑似鄰損，卻欠缺事前對照組，爭議不斷，擬

修法便規定，建商於放樣勘驗前，先做好事前鑑定，屋主不配合事前鑑定之相關作業規範。

二、修法尚未通過前，達成共識，以通案辦理。

結論：

本案涉及修法相關事項，另待下次會議再行研議討論。

【提案 4】

有關本府建造執照附表第 1 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 110 年 1 月之建造執照附表版本如下：

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二、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申報基礎勘驗。

但開工前，電信管線設計部分，應檢據審驗機構所開立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收執回條。

三、考量現況執行管理性及統一性，擬調整為 110 年 1 月版本，提請討論。

結論：

建造執照附表第 1 項修正如下：

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申報基礎勘驗。

【提案 5】

建照經開工，現仍於施工階段，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期間若已廢巷成功，該建照是否須出具私設通路土地同意書及新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說明：

結論：

廢道後，建築線應重新指定，因涉及建造執照所載基地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更動須重新檢討等事項，應另行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提案 6】

有關造型版、陽台之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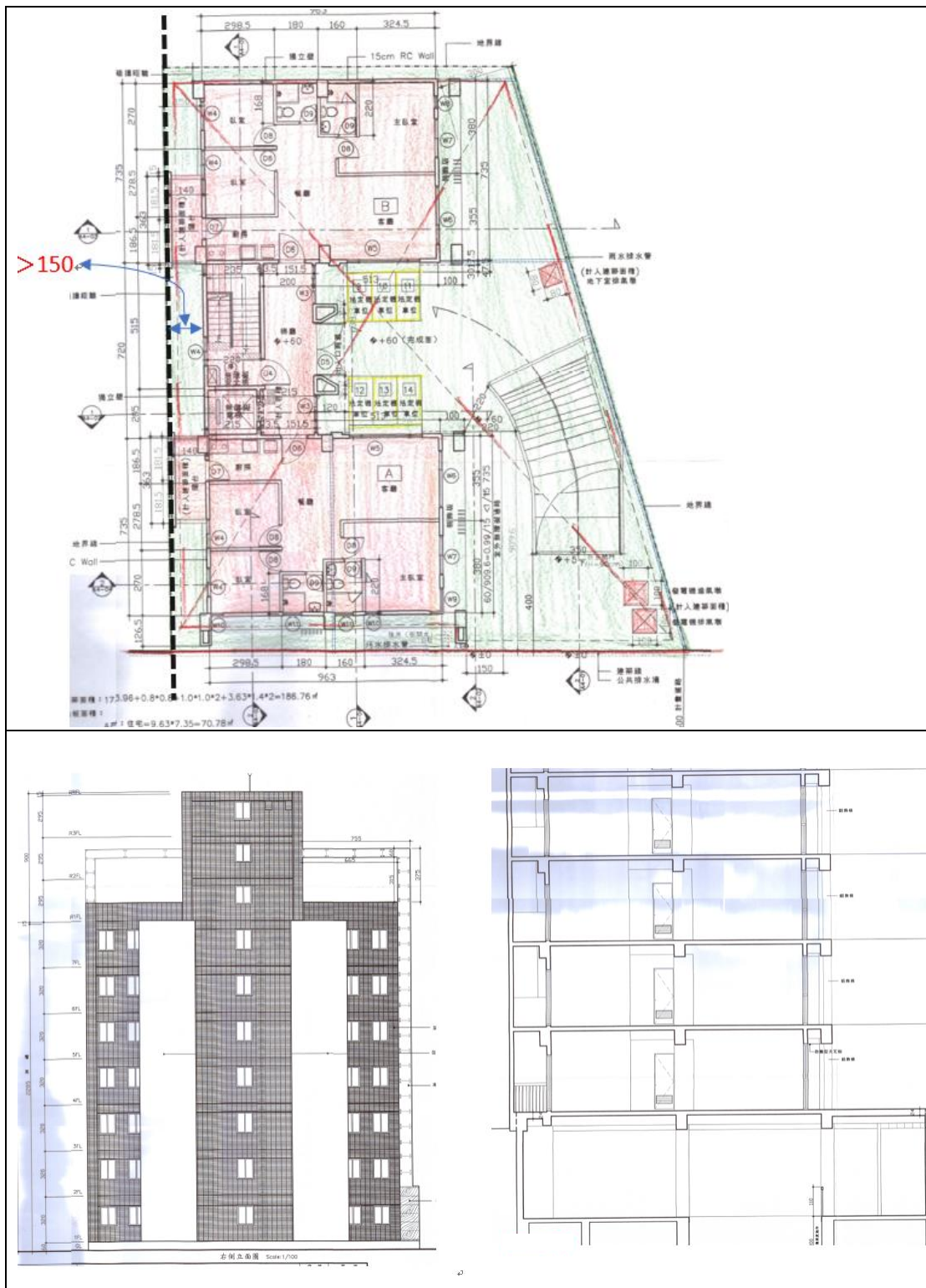
結論：

本案陽台、造型版請依據技術規則之規定及本市歷次法規討論會議紀錄規定辦

理。

【提案 7】

有關陽台得否鄰接地界建築乙節（如圖），提請討論。



結論：

本案陽台鄰接地界之外牆面，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規定檢討；有關陽台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及第 162 條規定辦理。

【提案 8】

新竹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結論：

本要點第六點有關安全走廊之設置，請業務單位再調整確認，後續依修法相關規定辦理。

召開 113 年第 1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

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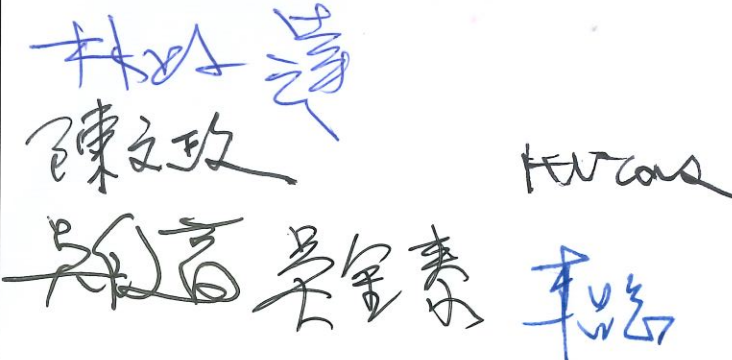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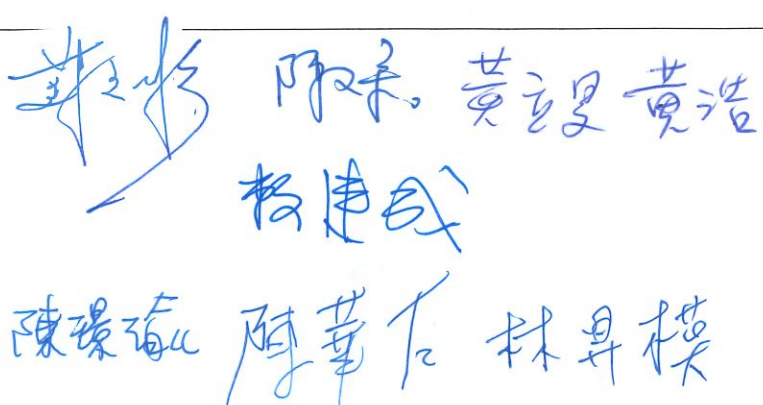
一、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四)14 時 0 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 2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紀錄：黃立旻

四、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姓名	簽名處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陳顧問炳煌	
本府都市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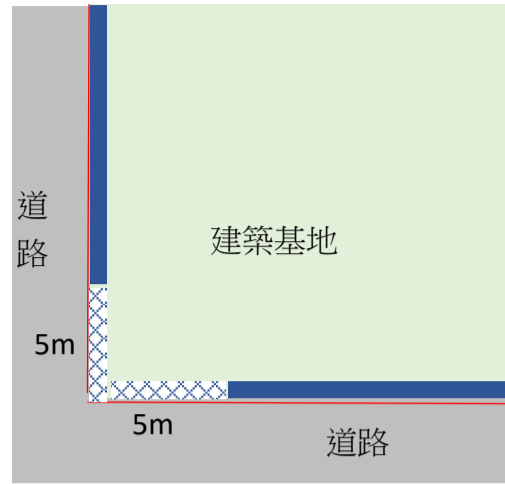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內容

三、建築物開工前應設置安全圍籬設備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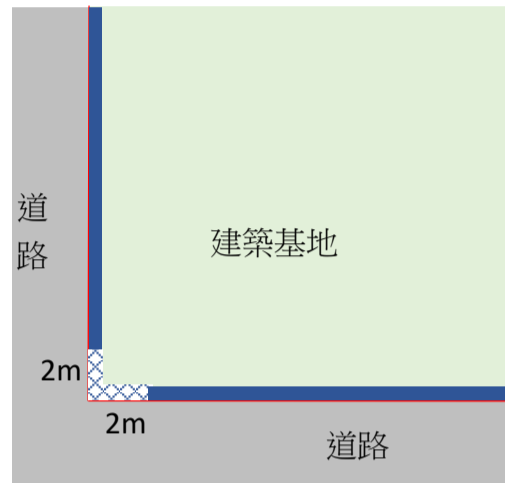
(一) 材料及設置方式：應以鋼鐵或金屬板（一點二公釐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二點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道路截角處設置鏤空未超過六公分之網狀圍籬，並得於圍籬內部附設具視覺穿透性防塵透明材質。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臨接道路部分之圍籬改為活動式。

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兩側五公尺內之圍籬自地面 80 公分以上位置應為網狀圍籬，道路截角處依截角長度自地面 80 公分以上至 200 公分位置應為網狀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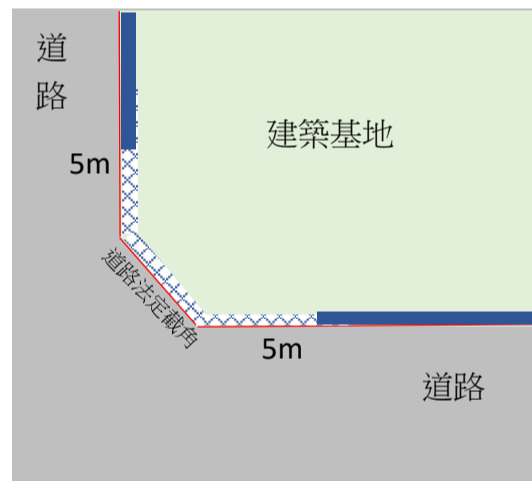
前項建築物施工場所鄰接道路長度小於十公尺者，道路轉角或轉彎處二公尺內之圍籬自地面 80 公分以上位置應為網狀圍籬，道路截角處依截角長度自地面 80 公分以上至 200 公分位置應為網狀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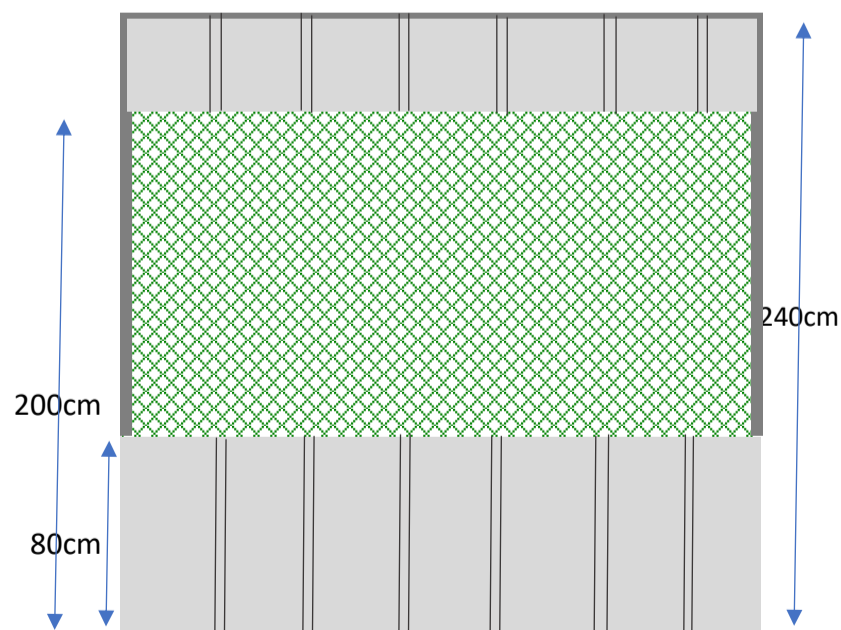
態樣 1 道路無截角，於道路轉角處兩側五公尺內設置透空圍籬。



態樣 2 道路無截角，基地鄰路長度小於 10 公尺者，於道路轉角處兩側二公尺內設置透空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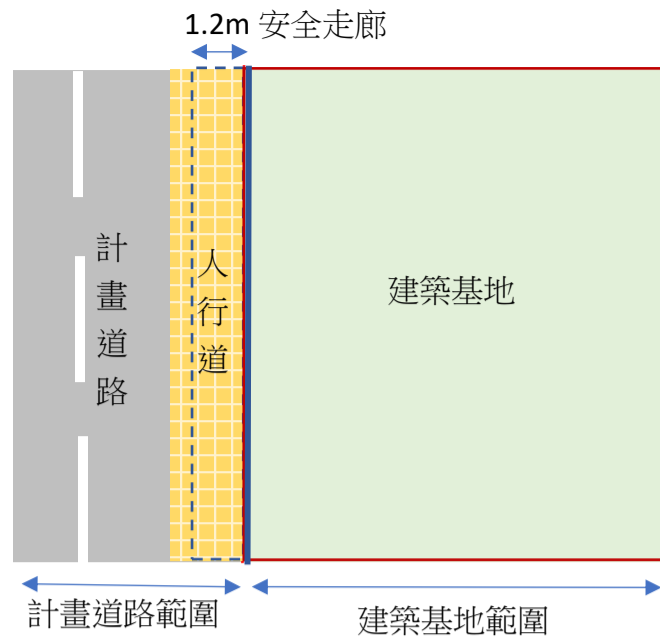


態樣 3 道路有截角，除道路轉角處設置透空圍籬外，依轉角長度設置透空圍籬



透空圍籬正面示意圖

六、凡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設有人行道者，其臨接道路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基地鄰計畫道路側設有人行道者，其臨接道路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安全走廊。

附表:告示牌

工 程 名 稱	新建工程		
建 造 執 照	建字第 號		
起 造 人			
設 計 人	建築師事務所		
監 造 人	建築師事務所；電話：		
承 造 人	公司；電話：		
工 程 概 要	地下 層	地上 層	構 造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服 務 電 話	工地電話：	主管機關電話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5282064
			環保局陳情專線:5368920
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澆置後一個月內前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提出，以免權益受損。			

說明：

1. 牌面材質:1050H18 陽極處理。
2. 顏色:綠底白字(綠底以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 6 號)。
3. 字體:標楷體。
4. 牌面線條:外框 1 公分寬，內寬 0.5 公分寬，白線。
5. 告示牌以螺絲固定在安全圍籬上。
6. 尺寸單位:長 150 公分 X 高 105 公分。